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7 月 23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四台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4139 人，其中劳动力 3286 人 耕地面积 272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658 公顷 劳均耕地 0.0829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72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658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果园	有林地	其他林地	建设用地	
	10.9250						10.9250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802.987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802.987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10.9250 \times 73.5 = 802.987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 7月 23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 7月 23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